

公開類	月報：本表於每月終了後5日內由刑事警察大隊編報、本局於每月終了後15日內彙報。
月/年報	年報：本表於次年2月20日前由刑事警察大隊編報、本局於次年2月底前彙報。

105.12.7北市主公統字第10531623100號函核定修訂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表號	10955-00-01

## 臺北市查獲違法經濟案件

中華民國106年

單位：件、人、新臺幣元

項 目	總 計	違 反 金 融									違 反 洗錢防制法	備 註
		合計	偽造幣券		行使偽造幣券		地下錢莊 (高利貸放)	非法討 債案件	地下通匯	違 法 收受存款		
			新臺幣	外幣	新臺幣	外幣						
件 數	1,548	153	—	—	1	—	149	—	1	2	7	
人 數	1,853	299	—	—	1	—	288	—	2	8	56	
估計金額(元)	2,662,872,708	594,132,517	—	—	150	—	410,325,199	—	160,637,823	23,169,345	138,547,434	
項 目	囤積哄抬 民生物資	違反石 油管理法	走					私				
			合計	農產品	漁產品	畜產品	農藥	菸	酒	動物活體	其他	
件 數	—	—	1	—	—	—	—	1	—	—	—	
人 數	—	—	1	—	—	—	—	1	—	—	—	
估計金額(元)	—	—	1,536,000	—	—	—	—	1,536,000	—	—	—	
項 目	產製、販賣 私 劣 酒	侵 害 智 慧 財 產 權				盜 採 砂(土)石	濫(盜)伐 林 木	濫墾林地 、山坡地	非法食品	非法藥物	其 他 經 濟 案 件	
		合計	商標	著作權	營業秘密法							
件 數	—	1,376	341	1,033	2	—	—	—	—	11		
人 數	—	1,477	393	1,082	2	—	—	—	—	20		
估計金額(元)	—	1,922,490,157	51,178,124	1,871,112,033	200,000				—	6,166,600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 2月 9日 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局統計室(紙)，1份自存(紙)，並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